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能源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，曾用名“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、曾用名简称“中海发展”）二〇一六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的议案

董事会批准增补董事刘汉波先生、陆俊山先生、冯波鸣先生、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经过上述变更，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责如下：

| | 战略 委员会 | 提名 委员会 |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| 审计 委员会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执行董事 | | | | |
| 孙家康（董事长） | C | | | |
| 刘汉波 | M | | | |
| 陆俊山 | M | | | |
| 非执行董事 | | | | |
| 冯波鸣 | M | | | |
| 张炜 | M | | | |
| 林红华 | M | | | |
| 独立非执行董事 | | | | |
| 王武生 | | C | M | M |
| 阮永平 | | M | M | C |
| 叶承智 | M | | C | |
| 芮萌 | M | M | M | M |
| 张松声 | M | | M | |

C 有关委员会的主席（主任委员） M 有关委员会的成员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